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8F20190005-18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4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落实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1. 廖新胜将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 29.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同日，廖新胜与苏州英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的全部 29.5%股权即 2,0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44.35 万元转让给苏州英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已向廖新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苏州英镭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

随着王俊、闵大勇及潘华东先后加入华芯有限，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与廖新胜共同组建了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华芯有限。2018年12月，根据各自对华芯有限的贡献、作用和职责，王俊、廖新胜、闵大勇、潘华东按照约定比例组建了苏州英镭，进而通过苏州英镭享有华芯有限权益，其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职责、贡献及份额约定比例
王俊	公司首席技术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掌握激光芯片领域外延生长、晶圆工艺及解理镀膜等核心技术，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领导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芯片的产业化，建立国内领先且规模较大的半导体激光芯片生产线，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50.40% 的合伙份额
廖新胜	公司创始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具备后端封装相关技术，早期创建了公司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基地，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25.80% 的合伙份额
闵大勇	公司总经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备丰富的激光行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应用领域的开拓、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3.38% 的合伙份额
潘华东	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具备光束整型、合束与光纤耦合等光纤耦合模块的核心技术，负责公司光纤耦合模块产品线的建设与产业化，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0.42% 的合伙份额

同时，为落实各自在华芯有限的最终权益，廖新胜将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英镭，核心管理团队统一在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层面间接持有华芯有限股权。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系廖新胜与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的作用和贡献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的重新分配，以此明确各自在发行人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除廖新胜外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自有资金，廖新胜、王俊、闵大勇、潘华东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此外，2012 年 3 月，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时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及货币亦系其自有，不存在廖新

胜为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代持股权的情形。

同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苏州英镭受让廖新胜股权的价格以及苏州英镭内部份额结构主要系王俊、闵大勇、廖新胜、潘华东基于各方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积极履行其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动机，亦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核心管理团队各方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系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合理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3. 核查了廖新胜与苏州英镭合伙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英镭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
4. 访谈苏州英镭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2021 年 9 月 6 日